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小字第173號

原告 張家慈 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號  
被告 張欽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092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9,0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萬9,092元（本院卷第12頁）。嗣基於兩造間相同之原告因遭詐欺集團詐欺陷於錯誤，匯入4萬9,092元至被告所有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事實，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101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在社會生活上基礎事實同一，且可繼續使用原訴之證據資料，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無法確認將其名下所有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由他人，是否會導致該他人亂用，且亦不應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卻過失在114年3月8日11時47分許，在「空軍一號」中南站寄出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元大商業銀

01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之提款  
02 卡，再以通訊軟體LINE將提款卡密碼告知本件詐欺集團成員  
03 即暱稱「李佳鴻」，致原告遭取得元大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  
04 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3月6日12時52分許起，透過社群軟體I  
05 NSTAGRAM，向原告佯稱須依指示匯款，以領取中獎獎金云  
06 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4年3月9日16時18分許匯  
07 款4萬9,092元至被告所有元大帳戶，並遭提領一空，因而受  
08 有4萬9,092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之  
09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則以：我也不是故意幫助詐欺，IG暱稱「寵物熱愛者」  
11 在IG上PO文有免費兌換活動和抽獎，說我有抽中獎6萬8,888  
12 元，「寵物熱愛者」請我加入客服的LINE，LINE暱稱顯示  
13 「李佳鴻」請我提供我的收款帳號給他，我提供我的元大帳  
14 戶，讓他匯款給我，但他無法將款項轉進來，所以又請我提  
15 供中信帳戶，中間有語音通話，他教我進入APP操作確認中  
16 獎金額是否有進入中信帳戶，我發現金額不對，一直有入帳  
17 和出帳，但我都沒有去操作這個動作，後來LINE有跳出一個  
18 「匯安支付中心」的訊息說我的動作已經觸發帳戶封控，他  
19 聲稱他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人員，可以幫我解除帳戶封  
20 控，我就把元大銀行和中信銀行的卡片寄給他等語，資為抗  
2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提供其所有之元大帳戶、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  
24 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李佳鴻」，原告遭詐騙集團成員詐  
25 騙，依指示匯款4萬9,092元至元大帳戶，隨後即遭提領一空  
26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官114年度偵字  
27 第12819號不起訴處分書、匯款紀錄截圖為證，且為被告所  
28 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被告辯稱其於網路上抽中獎項，欲領取中獎款項，然因對方  
30 之操作，接連無法取得中獎款項，始因受騙而寄出元大帳戶  
31 提款卡及告知密碼予該詐騙集團成員，並無幫助詐欺故意，

01 自毋需對原告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云云。惟查：

0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6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  
07 85條第1項所謂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係指各行  
08 為人均曾實施加害行為，且各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而發生同  
09 一事故者而言，是以各加害人之加害行為倘均為不法，且均  
10 具有故意或過失，並與事故所生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11 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3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  
14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規定甚  
15 明。

16 2.查被告為00年00月生（本院限閱卷），於行為時已年滿35  
17 歲，專科畢業（偵卷第12頁），已具有相當之歷練及知識、  
18 經驗，自應知對其自身所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資料，應加  
19 以妥適保管使用，不得隨意交付予陌生之他人。參以近年來  
20 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遂行犯罪之事層出不窮，  
21 並經政府及媒體多方宣導，自應為社會大眾所皆知。且觀諸  
22 被告與暱稱「李佳鴻」間之LINE對話紀錄，雖有「匯安支付  
23 中心」之訊息，並顯示中信帳戶狀態為觸發封控（本院卷第  
24 69頁），被告亦自承：「李佳鴻」是在對話中向其表示自己  
25 是金管會人員，可以幫其解除封控等語，然均未見被告有何  
26 相關確認前述訊息真偽之行為，且於寄出前開帳戶提款卡  
27 前，雖曾向「李佳鴻」確認是否為詐騙，卻僅憑「李佳鴻」  
28 告以「怎麼可能 你不要誤會喔」、「我是要幫你解除封控  
29 啊」、「你不要誤會到喔」、「你放心好了，我不會拿我的  
30 職業跟你開玩笑」等語（本院卷第77-79頁），即寄出元大  
31 帳戶及中信帳戶提款卡，堪認被告未經合理查證，即率爾寄

01 出帳戶提款卡予未曾謀面，素無往來且毫無信任關係之「李  
02 佳鴻」。是被告於提供自身所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該詐  
03 騙集團前，理應知曉及注意應先行探詢、查證，却疏未注意  
04 及此，即逕自聽信該等僅透過網路短暫連繫，並無任何基本  
05 信賴關係之人員所言，冒然將該等提款卡等資料寄出，致詐  
06 騙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原告犯行，並使原告受有4萬9,092  
07 元之財物上損害，可見其已有未盡注意義務之過失存在。被  
08 告提供元大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確實助益詐欺集團遂  
09 行詐欺行為，被告該行為與詐騙集團之行為，均為原告受有  
10 損害之共同原因，是被告此等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財物損  
11 害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依前述，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2 為人，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該詐騙集團成員之詐欺行為，  
13 係屬對原告之共同侵權行為，應對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負  
14 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15 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被  
16 告辯稱其未具有故意，不須對原告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云  
17 云，並不可採。

18 3.被告上開行為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該刑事偵查  
19 結果對於本院之判斷並無拘束力，況民事侵權行為是否構成  
20 之認定標準，與刑事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本有不同，且本院  
21 係以被告未善盡查證及妥為保管個人提款卡等重要文件、資  
22 料之義務，而認定被告構成過失侵權行為，與前揭不起訴處  
23 分書，認定被告主觀上不具詐欺取財之犯意，乃認其犯罪嫌  
24 疑不足等情，二者尚難謂有所抵觸，併此敘明。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26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萬9,09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7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  
2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婉凌